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包睿云
　　包洺睿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包敬琳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柏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　　葉張基律師
　　林韋甫律師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7,1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予原告3人公同共有；㈡確認保單號碼000000000-0即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險費，自112年6月30日起均豁免給付。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迭經更正聲明，於115年8月19日擴張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4,137,1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予原

告公同共有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29,096元，及自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共同受領。㈢確認原告公同共有為要保人、以原告包敬琳為被保險人，與被告間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-0，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險費，自112年6月30日起均豁免給付，又原告前開變更前聲明第二項(即變更後聲明第三項)，依被告提出如附件之各期保險費金額表所示(亦可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卷第171頁)，屆滿20年時應繳納保險費總額為624,579元，應認此為原告該部分請求豁免可受之利益。

三、據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90,846元（計算式：4,137,171元＋129,096元＋624,579元＝4,890,8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5,203元，尚應補繳3,6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